

山东工商学院

院发〔2024〕30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普通 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4年1月23日

山东工商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认真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工商学院章程》《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类型

第五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在校学生转专业分为正常情况转专业和特殊情况转专业。

第六条 正常情况转专业适用于大学一年级在读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转专业后能更好地发挥其学习潜力和意向的学生。

第七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包括以下类型:

1. 学生对某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已经在学校认可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拟转入专业方向的论文、著作或在省级以上拟转入专业方向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可申请转入同层次、同类别相关专业学习。

2. 学生入学资格审查通过后，在校学习期间发现某种精神疾病或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可申请转入同层次、同类别相关专业学习。

3. 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学生复学后所学专业已经停招或撤销，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相似或相近专业学习。

4. 退役大学生士兵和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可申请转入同层次、同类别相关专业学习。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及有关要求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是已注册学籍，政治思想表现优良，遵纪守法，入学以来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正常情况转专业申请学生还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优良，综合测评在合格以上。

2.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应符合申请转入专业高考时对选考科目的要求；未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根据本人高考类别按学校公布专业文理分科情况选择专业，不能跨类别选择专业。

第十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申请学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休学创业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高考录取分数应不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高考录取最低分；申请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无录取计划的，则学生高考录取分数应不低于申请专业当年

高考录取平均分。无法满足上述要求但确有转专业必要的，应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申请转入专业与原专业跨招生录取类别的（夏季高考、春季高考、专升本“3+2”贯通分段培养等为不同类别）。

2. 申请转入专业与原专业跨招生专业类别的（普通本科、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为不同类别）。

3. 本科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5. 申请特殊情况转专业的学生（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已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学分的。

6. 已办理过转专业（复学后原专业停办的除外），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

7.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自主招生、定向招收录取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8. 以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转专业的或者存在学术不端情况的。

9. 其它经学校研究不符合转专业申请的。

第四章 正常情况转专业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转专业计划。各二级学院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提出接收专业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报送教务处审核，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由教务处负责向全校公布相关信息。各专业批准转出申请人数控制在专业人数的50%以内。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超过专业人数的50%时，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经所在学院批准转出的学生将《山东工商学院学生正常情况转专业申请表》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按要求参加选拔。

第十三条 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由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的转专业计划，负责制定并发布年度转专业工作通知。

第十四条 正常情况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报名。符合申请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山东工商学院学生正常情况转专业申请表》后连同其他申请及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选择 1 个专业报名。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行审核确认。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的，汇总信息、签章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2. 报名资格审核。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转专业基本原则、报名条件和专业具体要求，审核学生的报名资格，不合格者，驳回转专业申请。

3. 考核及录取。正常情况转专业申请学生须参加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转专业笔试，达到最低要求分数线的参加面试，根据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4. 转专业名单公示。各二级学院将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负责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经核实影响转专业的，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

5. 学校审批。经过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期内有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转专业资格的，由教务处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6. 发布转专业通知。转专业学生经学校研究通过后，由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

第五章 特殊情况转专业程序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工作流程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特殊情况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应在每年学校正常情况转专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复学后提交申请）填写《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特殊情况转专业申请表》后向所在学院提交，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选择1个专业报名。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送至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2. 资格审核及考核。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转专业基本原则、报名申请条件，审核学生的报名资格，不合格者，驳回转专业申请。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特殊情况转专业学生（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考核，考核形式包括笔试、面试。考核通过后，将《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特殊情况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作证材料一并交教务处审核。

3. 名单公示。特殊情况转专业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及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经核实影响转专业的，取消相关人员转专业资格。

4. 学校审批。特殊情况转专业学生经过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期内异议经核实不影响转专业资格的，由教务处报学校研究。

5. 发布转专业通知。特殊情况转专业学生经学校研究通过后，由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

第六章 课程修读与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新学年转入新专业学习，应按新专业要求修读课程并按新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如与新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相同或相似，且学分等于或高于新专业相关课程的，可向

二级学院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经二级学院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可申请置换为通识选修课；已修读课程不在新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可申请置换为通识选修课；按新专业培养方案应修未修的课程需要进行补修。

第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且已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能转回原专业，按照转入专业进行学籍管理。入学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证、校园卡等按照规定申请更换。

第十九条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二级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明确工作流程，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真实和规范。相关部门在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应及时对学生信息进行更新，确保本部门学生信息与学生学籍信息保持一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工商学院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学习管理规定（试行）》（院发〔2014〕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与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山东工商学院学生正常情况转专业申请表
2.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特殊情况转专业申请表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2 份)